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5月28日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以2019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2019年6月4日为除权除息日。

根据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第九章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规定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4.16元/股调整为24.0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8日